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流程图

制定检查计划：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，制定检查计划，并按照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。

确定检查主体

检查处置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责令立即排除。重大事故隐患排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责令暂时停产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。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督促整改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。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、文件。检查人员可以依法查看现场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、记录有关情况、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；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、物品，不得拒绝或者隐匿。

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调查

1．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

2．主动出示证件；

3．询问、勘验鉴定、抽样取证、先行登记等并制作相应执法文书；

4．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或《强制措施决定书》要求停止违法行为；或制作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等其它文书。

审查

调查终结，报单位领导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情况，作出决定。

告知

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：

1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、理由或证据；

2．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3．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并制作《听证告知书》。

复核

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，不得因当事人提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
决定

1．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，作出处理决定。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应集体讨论决定。

送达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执行

1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；

2．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必须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款收据，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；

3．逾期不履行的可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听证程序

1．当事人有权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听证要求；

2．在听证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；

3．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公开举行；

4．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，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；

5．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；

6．举行听证时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、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，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；

7．听证应当制作笔录，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。

复议、应诉

1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；

2．按相关程序进行。

立案

一、在安全生产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：

1．依法检查发现；

2．举报；

3．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；

4．上级部门指定处理的；

5．其它

二、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

结案

案件处理或处罚实施完毕后，填写《结案审批表》，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形成案卷，归档保存。

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

告 知

制作《强制措施决定书》

进行复查并制作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

出示行政执法证，口头告知违法事实、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，同时赋予被执行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

**采 取**

**强 制**

**措 施**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

进入立案处罚程序

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流程图

5．决 定

根据审核情况，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，并向申请单位出具行政许可文件。

对于不同意批准的，应当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，一次告知申请人补充。

3．审 查

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1．申报

申请人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。

是否核准

是否需要听证

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，或者申报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发放书面受理决定。

2．

是否受理

是

是

听 证

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，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。

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的（当事人申请）。

否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